**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**

**2025年申请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位点特点，为做好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招生工作，规范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过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培养目标**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，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。

二、**领导机构**

本工作在暨南大学生物学学科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由生物学学科组组长、学院院长、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二级学位点召集人和研管办主任组成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各学位点招生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工作。各二级学位点成立工作小组，可根据专业点实际制定更高要求的审核条件和相应招生工作细则，负责所在学位点的材料审核、面试等工作。

三、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.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B类或B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；或在SCI I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排名前2位；或SCI 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排名前3位；或SCI 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排名前4位；或在本领域Cite Score排名98%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排名前5位；或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，需提供1万字以上科技报告，并须有5位同行专家（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）推荐（具体科技报告格式见附件1）。中文期刊须见刊或在网上可以查询，英文期刊须有DOI号或导师确认的接收函，以材料提交截止日为准。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须从事生物学相关工作，须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（5）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

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生物学一级学科全日制在校生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.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（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）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成绩优良。

（2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专业点各招生方向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发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专业（招生方向）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范围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%，不高于300%，超出复试比例范围须报研究生院审批；上线人数低于200%的，可按实际比例复试。

**五、复试**

具体安排请参见《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。

**六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。**

暨南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

2024年11月14日

附：

**申请材料寄送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生科院108室**

**收件人：黄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020-85226262**

**邮箱**：475068026@qq.com